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农垦事业办公室

甘乡振局发〔2023〕111号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范化
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
委（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
局、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局、财

政局、发展改革委（局）、民（宗）委（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欠发达国有农（林）场：

为提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项目规范化管理，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办法》（甘财扶贫〔2021〕4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甘财振兴〔2022〕8号）、《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甘财振兴〔2023〕2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项目计划下达

（一）项目计划编制。县级接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在30个工作日内，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科学编制下达衔接资金项目计划及绩效目标。列入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从县级巩固拓展脱

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

(二) 项目计划下达。县级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经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下达。各地可按衔接资金到县情况分批次下达项目计划，也可结合实际，按照上年度衔接资金总量，一次性下达项目计划，待衔接资金全部到位后再适度微调。

(三) 绩效目标审核。县级财政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组织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后，作为衔接资金安排文件附件下达项目实施单位。

(四) 项目计划公告。县级衔接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后，要在本县政府官网进行公告，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县级下达项目计划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要分别在乡镇、部门公示栏（网站）、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公告。

(五) 项目计划调整。项目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出现项目无法实施确需调整的，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核，并经县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同意后，报省市两级乡村振兴、财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调整项目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能超过年度项目计划总投资额度的 10%。

二、项目组织实施

(一) 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各乡镇、县级相关行业部门等收到项目计划文件后，要立即组织人员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一个项目一个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基本情况、项目资金情况、建设内容、建设期限、预期效益、保障措施

等内容。经营性帮扶项目需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联农带农的方式及数量。

（二）项目前期工作。

执行正常审批流程的项目，要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甘肃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及时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现场勘察，做好项目投资评审最高限价等前期工作，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及时向相关项目评审主管部门上报，尽快完成初设评审。

执行简易审批流程的项目，可按照《关于村庄建设项目施行简易审批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20〕1337号）精神，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并发布施行简易审批的村庄建设项目范围。要在加强论证、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根据行业规程规范，区分项目类型明确前期工作深度要求。可以采取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方式，合并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环节。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招标采购、建设实施和竣工验收的依据。

项目审批中，严禁以党委、政府会议纪要等方式代替必要的研究论证和审批；严禁违规或越权审批衔接资金项目；严禁审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杜绝“半拉子工程”；严禁审批楼堂馆所等国家禁止建设类项目；严禁审批国家已明令禁止筹资模式的项目，坚决杜绝在项目审批阶段留下政府隐性债务隐患；严禁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

款贴息等政府投资；严禁脱离实际、违背项目基本建设规律，盲目举债，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

(三) 项目招标。使用衔接资金的各类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400 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2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超过 100 万元的，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8 年第 16 号）可依法不进行招标。使用衔接资金的以工代赈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项目可以不招标。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对于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不得在法律法规外，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招标文件编制等设立其他审批审核程序。

对于依法可不进行招标的项目，提倡简化申报材料，实行一窗受理、综合办理，通过并联审批压缩办理时限，探索开展部门联办、全程帮办，切实加快项目推动进度。建立完善项目村民决策监督和建设主体责任追究机制，确保项目实施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防止暗箱操作、利益输送等情况发生。

(四) 项目建设实施。项目实施单位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并公示项目实施方案，公告项目实施情况。对于安排衔接资金的村庄建设项目，要综合考虑村庄实际和工作基础，确定项目法人单位。具备条件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等作为项目法人。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实施的村庄建设项目，鼓励项目法人组织村民投工投劳、就地取材等开展建设。项目开工后，要通过日常调度、施工监理等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实施质量。

(五) 项目资金拨付。衔接资金项目实行项目资金预拨制，预拨资金经项目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文件审核后拨付，预拨以外的资金按项目进度拨款，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实际支出进度。

(六) 项目跟踪督办。实行按月通报和定期督查工作机制，紧盯项目开工率、项目完工率、资金支付率、按期竣工率，加强对衔接资金项目的监测调度，对项目进度缓慢、资金支付率低的县（市、区）及时提醒预警、督促限期整改。

三、项目竣工验收

(一) 实施单位自验。项目完工后，首先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人员开展竣工自验，征求项目所在地乡镇、村“两委”和群众代表的意见建议，自验合格后及时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县级验收。

(二) 县级验收。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安排，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开展项目验收，重点关注项目建设质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防止验收流于形式、走过场，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验收有问题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复验。除续建项目外，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要当年完工、当年验收。

(三) 项目决算审计。对于工程类建设项目，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决算后，可由审计部门或按程序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决算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县级审计部门组织进行抽查检查。市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筹安排市级相关行业部门，对县级验收项目开展抽查。

本工作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执行过程中若发现问题，要及时与省市两级乡村振兴、财政、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农垦等部门沟通协商。

附件：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图

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流程图



